



XINGFA ZONGLUN

刑法总论

邓超英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邓超英主编,夏朝晖、周围副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3.1

ISBN 7-5625-1743-6

I. 刑…

II. ①邓…②夏…③周…

III. 刑法-教材

IV. D94

刑法总论

邓超英 主 编
夏朝晖 周 围 副主编

责任编辑:段连秀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1号)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482760 传真:87481537 E-mail: cbo@cug.edu.cn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212千字 印张:8.375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月第2次印刷

印刷: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印数:6301—9650册

ISBN 7-5625-1743-6/D·80

定价:11.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2)
第三节 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6)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9)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7)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9)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2)
第四节 罪刑均衡原则	(2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5)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刑事责任	(4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4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47)
第五章 犯罪客体	(53)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述	(5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0)
第六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6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必要要件	(66)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73)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79)
第七章 犯罪主体	(85)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述	(8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	(88)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	(93)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98)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	(98)
第二节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01)
第三节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105)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110)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11)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13)
第九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3)
第十章 故意犯罪形态	(12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3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4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4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4)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163)
第一节	区分罪数的标准·····	(163)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65)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74)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7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76)
第二节	刑罚权的概念及依据·····	(179)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81)
第四节	刑罚的体系·····	(186)
第十四章	量刑制度·····	(206)
第一节	量刑·····	(206)
第二节	累犯·····	(214)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21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23)
第五节	缓刑·····	(231)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制度·····	(240)
第一节	刑罚执行·····	(240)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42)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46)
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制度·····	(250)
第一节	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时效·····	(252)
第三节	赦免·····	(258)
后 记	·····	(26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学习刑法，首先应当对刑法的内涵与外延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本章对刑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论述，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刑法的基本内涵。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明确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了解刑法的分类、制定和修订、体系和解释。

本章核心词：刑法 刑法典 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而言，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综合统一的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其中，所谓单行刑法，是指为补充、修改刑法典而由最高立法机关颁行的、在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而在内容上又是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所谓附属刑法，是指国家在行政、经济等非刑事法律中附加制定的刑法规范。附属刑法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

而是具有附属性。至于狭义刑法，则单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中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分类

对于刑法，可以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由于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的分类前已述及，故在此，我们仅作以下两种分类：

（一）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与效力的刑法，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刑法典，但从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发展来看，某些具有与刑法典相同效力范围的单行刑法也可被视为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或特别事项（犯罪）的刑法。在我国，多数单行刑法及所有附属刑法均属特别刑法。区分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的意义是，当某种行为同时符合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的规定时，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而仅适用特别刑法。

（二）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形式刑法是指从外形上或名称上一看便知其为刑法的法律，刑法典与单行刑法均属这种类型；实质刑法是指在外形上或名称上不像刑法，但其内容规定了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或条款，例如附属刑法。把握这一分类的意义在于：由于外形上或名称上的特点，决定了形式刑法比实质刑法更容易为人们所知悉，其威慑力更大一些，所以对严重犯罪应在形式刑法中予以规定。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

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它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产阶级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和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

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比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一定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法的任务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安全、人

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眼中之钉、肉中之刺。因此，严厉惩罚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 用刑罚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然而在现实中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相当猖獗，以致于严重动摇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用刑罚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各种犯罪进行斗争，也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3) 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民主性的体现。但是，现实中侵犯公民人身、民主等权利的犯罪常有发生，故我国刑法将惩罚侵犯公民上述权利的犯罪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任务。

(4) 用刑罚惩罚其他类型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及国家和人民其他方面的利益。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也有赖于国家和人民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因此，我国刑法将惩罚危害公共安全、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犯罪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也确定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在理解我国刑法的任务的时候，从立法精神上，要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惩罚一切犯罪，另一方面要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包括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刑法首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便不受刑罚处罚；同时，刑法还要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惩罚。只有坚持惩罚与保护二者的辩证统一，才能深刻理解我国刑法人权保障的深刻蕴含。

第二，我国刑法的任务，服从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国刑法的任务，落足点在于“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我们不但要兼顾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而且还要注意发挥刑法对于经济改革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第三节 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一、刑法的制定

我国刑法的制定，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

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如195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这些单行刑事法规在同危害国家安全、贪污、伪造国家货币等方面的犯罪作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国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

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自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写出两个稿本：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稿本，均因当时条件不成熟而未予公布。

1954年宪法的颁布，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的起草工作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法律室共写出13稿。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和党中央十分重视法制建设的背景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加紧进行，至1957年6月，已拟出第22稿。该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是，随着1957年“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并

在此后的四年多时间内，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

从1961年10月起，又对刑法草案进行座谈研究。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作出“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的指示^①，推动了刑法起草工作继续进行。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经过多次的重大修改和征求意见，到1963年10月9日写出第33稿。这个稿本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审查，曾考虑公布，但因随后开始的“四清”、“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最终没能公布。

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其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关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对刑法的起草工作起了有力的推动和重要的指导作用。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中旬开始，刑法起草工作以刑法草案第33稿为基础，根据新经验、新情况和新问题，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央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3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讨论审议，修改以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的修订

1979年刑法典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由于受制定该部刑法典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

^① 转引自《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第1版。

治安形势的限制,加上立法经验的相对不足,使得这部刑法典在观念上较为保守,在内容上失于粗疏,以至于在很短的时间内便显露出与社会现实生活的诸多不适应。特别是在1979年刑法典制定以后,我国旋即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帷幕。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日益发展、中国参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的情势下,各种新型经济犯罪、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1979年刑法典的内容不完整性和对变化多端的犯罪现象缺乏及时应变能力的缺陷,日趋严重。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防范犯罪的实际需要,我国最高立法机关自1981年至1995年先后通过24部单行刑法,并在107部关于经济、民事、行政、军事、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无疑因应了社会形势之急需,对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显著有力。然而,由于在刑法典之外,存在如此繁多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刑法规范整体零乱和不便掌握的弊端在所难免;再者,刑法典原有的一些规定可能暂时得到完善,但单行刑法规定的不合理内容和彼此缺乏照应的情况又随之产生。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均证明,为更为有效地发挥我国刑法的社会调整功能,全面修改刑法,制定出一部崭新的中国刑法典,实乃势在必行。

自中国最高立法机关于1982年提出修改刑法典起,研究和修订刑法典的工作历时15年,大体经历了这样五个阶段:第一,酝酿准备(1982年—1988年2月)。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开始注意对刑法修改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第二,初步修改(1988年3月—1989年6月)。这一阶段将刑法修改明确列入了立法规划,并初步尝试性地草拟了《刑法修改稿》。第三,重点修改(1991年)。这一阶段主要是对“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进行研讨、论证。第四,全面系统修改(1993年—1996年12月)。这一阶段紧锣密鼓地对刑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草案拟改频繁。第五,立法审议通过(1996

年12月—1997年3月)。这一阶段最高立法机关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对修订草案数次审议,最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部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的刑法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15章,将1979年刑法的192个条文,增加到452个条文,其修改幅度之大,涉及范围之广,在我国可谓空前。修订的刑法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顺应时代的要求,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从而大大推动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

当然,刑法作为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发展,刑法需要不断向前迈进,因而,刑法的修订不是一劳永逸的。刑法修订以后,国家立法机关仍然应当在适当的时候继续对刑法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从而不断完善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就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修订后的刑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在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第一编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其余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

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涉及具体犯罪较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 452 条。该条的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与以往单行刑法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生效后某些单行刑法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法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失效。

概括地说，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责任和适用刑罚。

刑法规范除附则外，按其内容属性，或者属于总则性规范，或者属于分则性规范。组成刑法的诸规范，都以条文的形式出现。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刑法条文采用统一编号，既可以达到系统化的目的，又可以保证查阅方便，引用准确。条文之下分款、项。有的条文只有一款，如刑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等等。如果条文包含数款，则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等均以另起一行来表示。例如刑法第 6 条包含 3 款；第 7 条包含 2 款；第 347 条包含 7 款。在款的后面，如果用（一）、（二）、（三）、（四）等基数号码的，则为项。例如，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包含 8 项，引用时应写成第×条第×款第×项；第 293 条只有 1 款，包含 4 项，引用时应写成第×条第×项。

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这样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任何人都不能随便颠倒改动，引用条文时须绝对准确。

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例如刑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是两个意思，用分号隔开。刑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这也是两个意思，用句号隔开。刑法第 50 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这是三个意思，用分号隔开。刑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这也是三个意思，用句号隔开。刑法第 53 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该条包含四个意思，用句号隔开。

一个条文的同一款中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的，在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或者第一段、第二段……。在具有这种结构的条款当中，如有用“但是”这个连接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但书”是前段的补充。例如，刑法第 13 条在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之后，接着“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从什么情况下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来补充说明什么是犯罪。这个“但书”对于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但书”是前段的例外。例如，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从这个“但书”中可以明显看出，过失犯罪无所谓累犯问题。举一反三，凡是条款规定有“但是……除外”的，都属于这种情况。

(3) “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例如，刑法第21条第2款规定：“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这里，“但书”对避险过当人负刑事责任作了限制性的规定。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只有正确地理解刑法规范的真实含义，才能正确地加以适用。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是因为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稳定性，有的抽象用语具有多义性，难免使人们产生不同理解，加之现实生活又是千姿百态的和复杂多变的，为了统一理解，为了使抽象的刑法条文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就需要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一)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刑法的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